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期照顧機構環境安全改善 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

107年11月2日



# 大綱

壹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貳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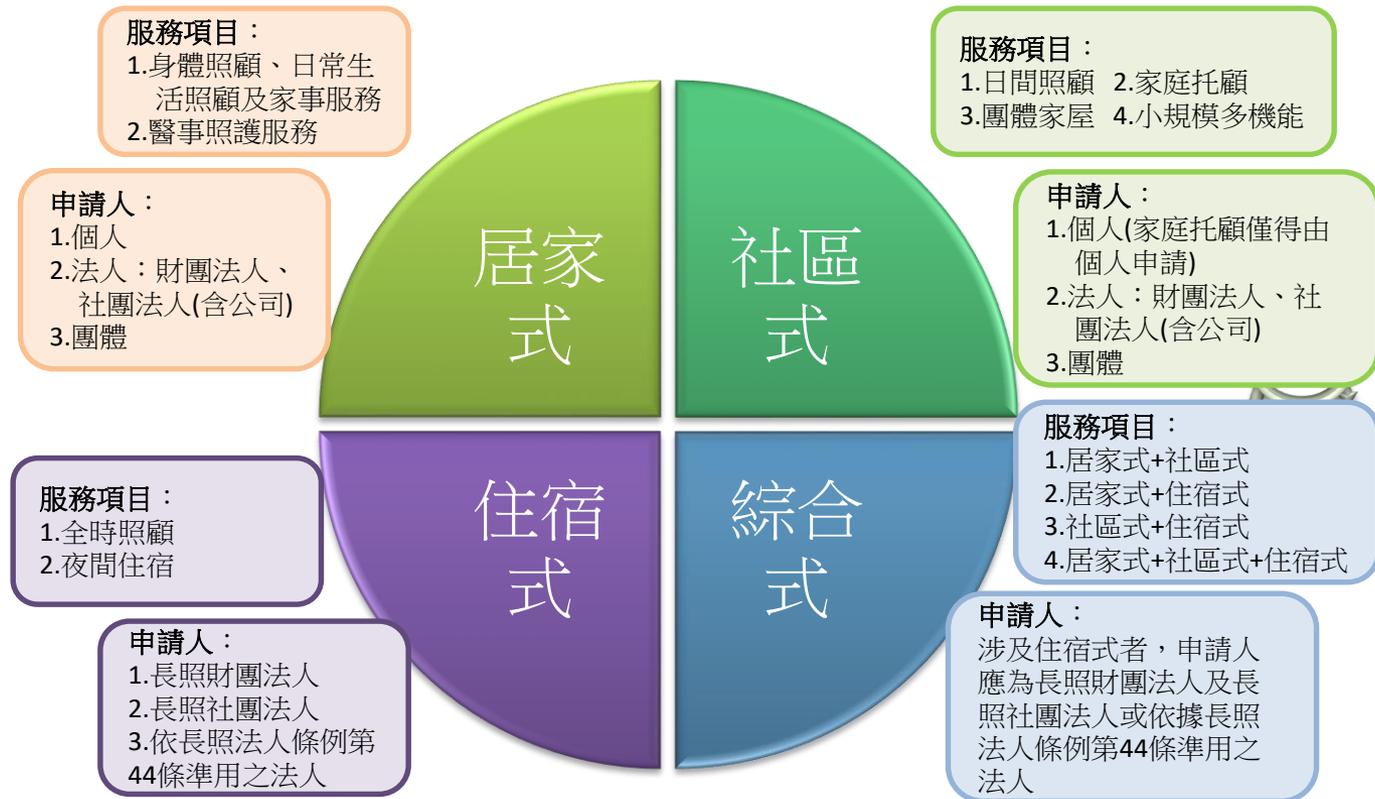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申請人及服務項目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配置人力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2條之附表三。

人員	設立標準
業務負責人	應設置符合資格之 <b>專任</b> 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
護理師(士)	<b>隨時保持一人上班</b>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收住呼吸器依賴者每十人應置一人。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服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社會工作人員	每八十人應至少置一人
照顧服務員	<b>隨時保持本國籍照服員一人上班</b> 。每八人應至少置一人；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重癱)者，每五人應至少置一人；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每三人應置一人(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服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其他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規定辦理。

☀ 因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為**24小時全日型住宿機構**，日、夜間所提供之服務不同，照顧人力配置除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外，實際上，應由各該機構自行因應照顧需求及服務人數進行排班，所配置之人力應至少能足以因應臨時情形而得進行彈性、機動之調度。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1/2)

## ■ 評鑑目的

評量長照機構效能、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

-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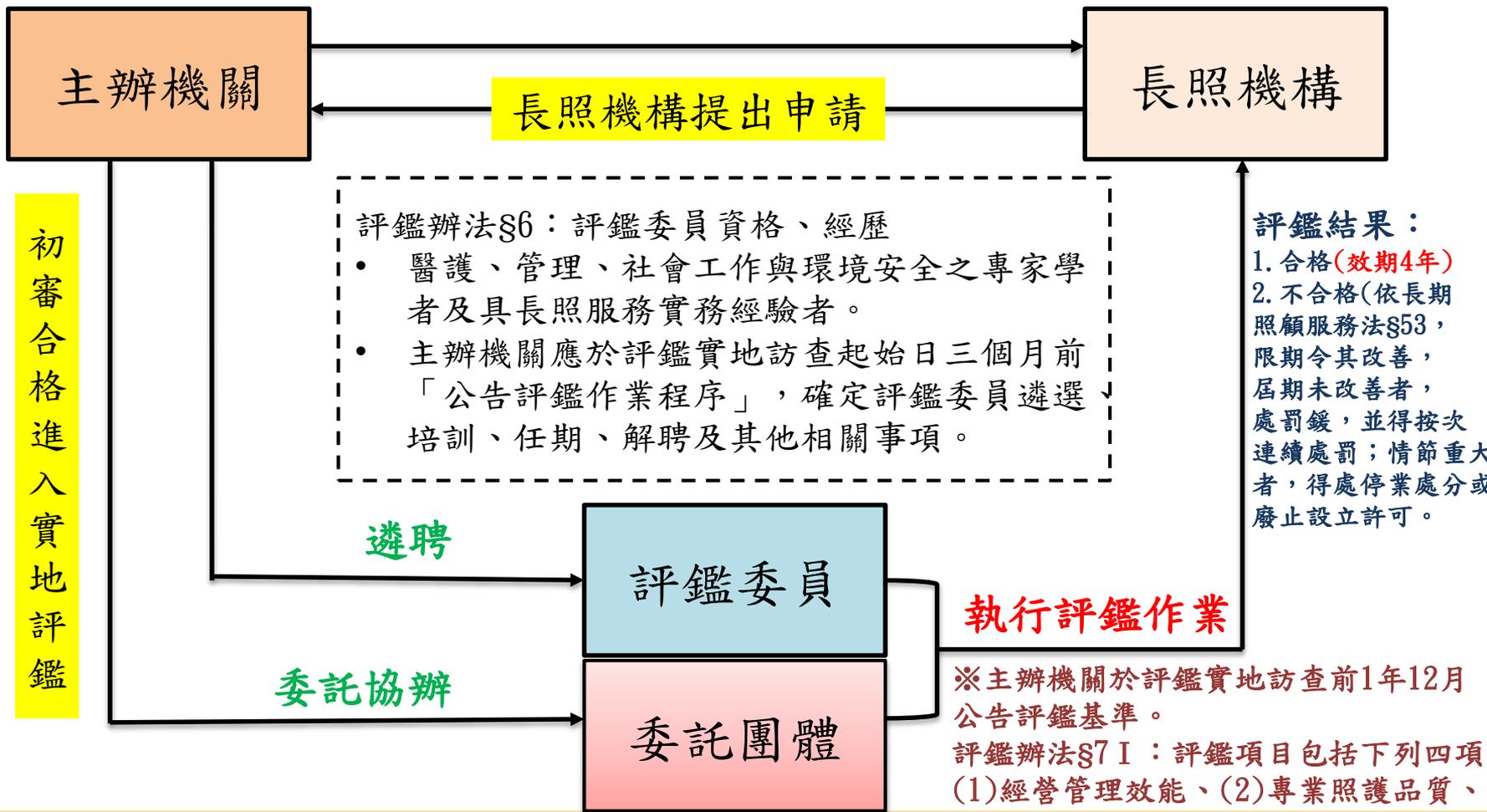
## ■ 計14條，架構如下：

主要包含內容	評鑑辦法
長照機構評鑑之 <b>主辦機關</b>	§3
長照機構應接受主辦機關辦理長照評鑑之 <b>週期</b> 及 <b>評鑑對象</b> 之條件	§5
長照評鑑之實地訪查及 <b>評鑑委員</b>	§6
長照機構評鑑之 <b>項目</b> 、 <b>基準</b> 及作業程序	§7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 <b>工作之內容</b> (含申復)	§8
長照機構評鑑 <b>結果</b> 、 <b>合格效期</b> 及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	§9-§10
長照機構機構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提起行政救濟	§11
長照機構評結果之 <b>廢止</b> 及 <b>撤銷</b>	§12
長照機構評鑑之 <b>過渡條款</b>	§13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流程

※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住宿式/含住宿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



評鑑辦法§4：主辦機關得委託具長照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

※主辦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前1年12月公告評鑑基準。  
 評鑑辦法§7 I：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四項  
 (1)經營管理效能、(2)專業照護品質、  
 (3)安全環境設備、(4)個案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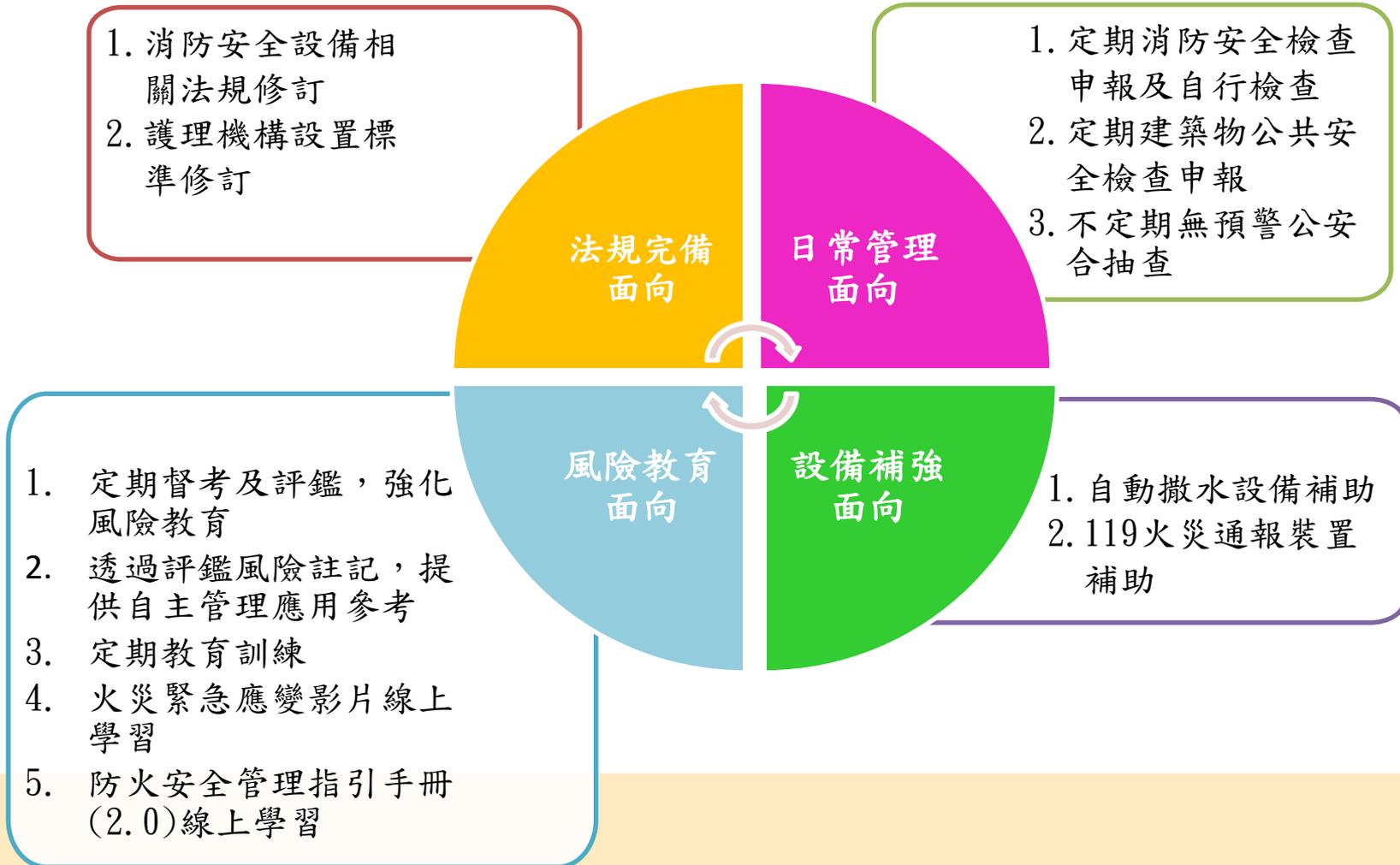


#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 公共安全方案 (一般護理之家)



# 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規範(1/5)

## 火災應變管理策略





# 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規範(2/5)

## 一、日常管理面向

- 自105年起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至機構進行實地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抽查。
- 105年抽查19縣市150家機構，其中護家38家(25%)，並列入年度重點工作。
- 自106年起依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分區抽查7縣市58家機構，其中護家14家(24%)，包括機構管理、營建管理及消防管理3面向。
- 107年針對7縣市抽查護家及社福機構計52家，其中護家14家(30%)。
- 依消防法規，機構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依建築法規，機構定期進行防火避難設備及設備安全類檢查。



# 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規範(3/5)

## 二、設備補強面向

### ■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

- 107-109年優先補助高風險及建築物年代久遠之護家，約332家。
- 預計107年優先補助高風險機構，條件如下：
  - 1.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 2.樓層未有2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
  - 3.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 4.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 5.其他本部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

### ■ 119火災通報裝置補助

- 規劃108-109年補助機構裝設119火災通報裝置。



## 三、風險教育面向

### ■ 定期督導評鑑，強化風險教育

- 列評鑑一級必要項目，演練重點包括消防隊未抵達前啟動RACE應變作為及演練後立即風險註記與輔導
- 106年完成126家，107年306家，合計完成432家(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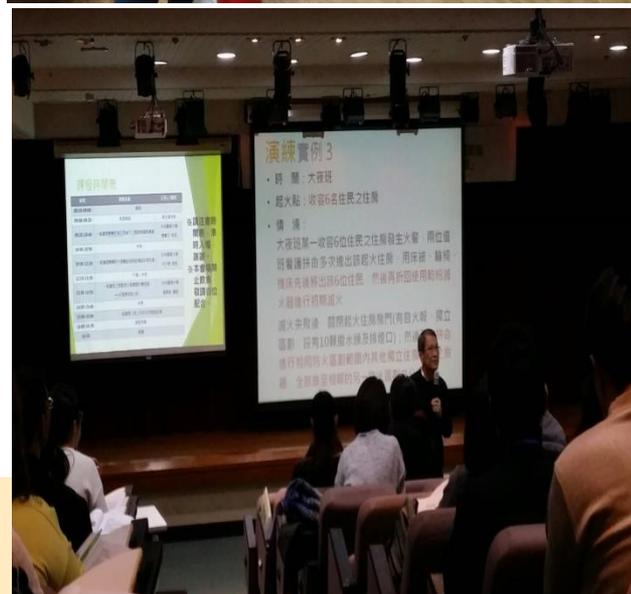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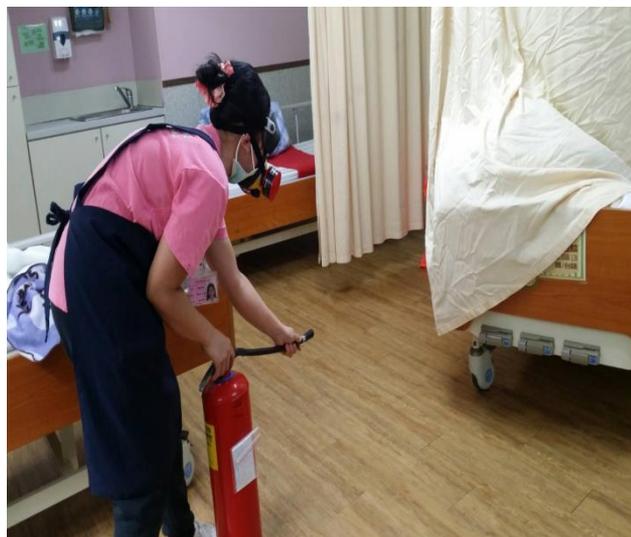
### ■ 透過風險註記，提供自主管理

- 107年完成432家風險註記盤析

### ■ 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107年辦理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完成4場，計443家、805人參加

### ■ 完成防火安全管理指引手冊(2.0)及「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宣導影片」，並放置本部網頁





# 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規範(5/5)

## 四、法規完備面向

- 107年9月28日召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考量消防及建管法規不溯及既往，及機構消防安全，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1.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並明訂改善期限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發布後2年為限。
  2. **限制新設立機構許可設立樓層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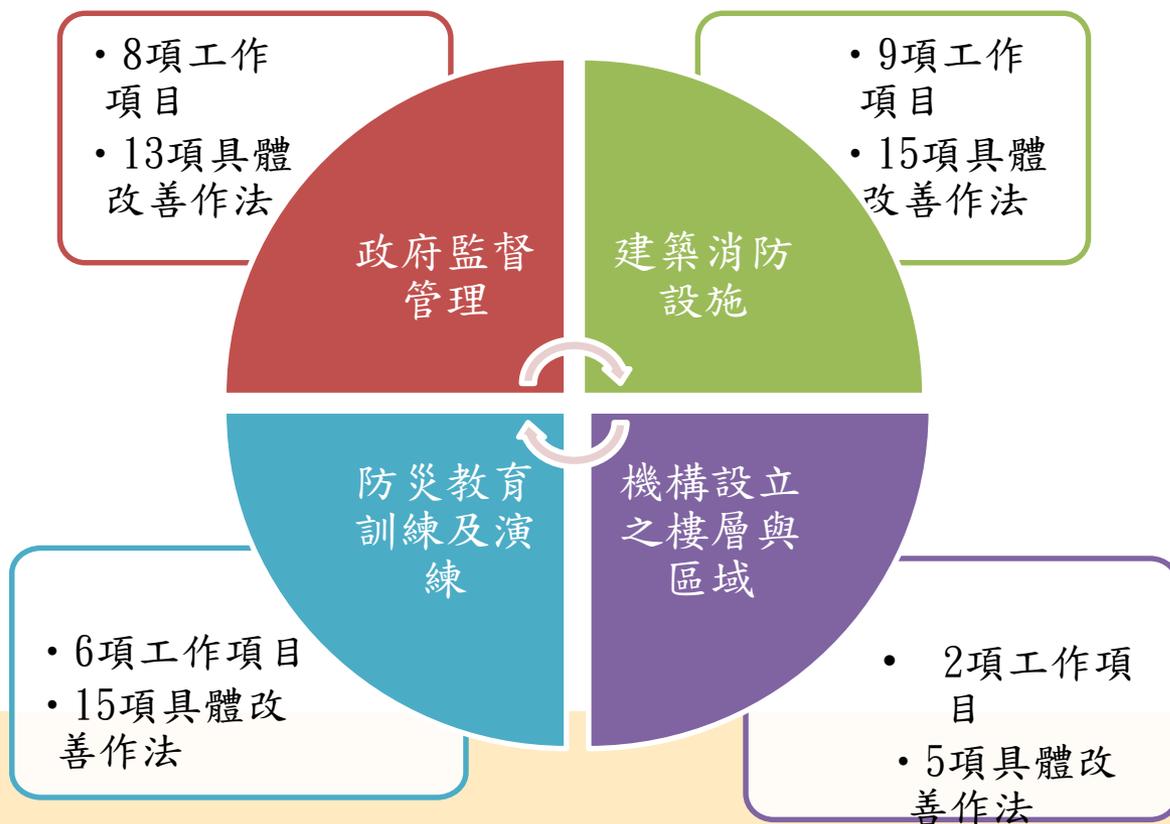


# 行政院核定

##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106年12月26日行政院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期程:107年至109年)

■ (4大面向，25項工作項目、48項具體改善作法)





## - 建築消防設施及政府監督管理方面

### 獎助輔導護理之家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機制與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1. 107年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一般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之防減災及消防安全推動管理計畫」，其中包括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補助，規劃三年補助，107年優先以高風險因子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2. 規劃108-109年補助機構裝設119火災通報裝置。



## - 建築消防設施方面

### 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

1. 本部於10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研擬長照機構用電設備檢查紀錄表內容及檢查頻率等，107年9月7日函請地方政府督請機構定期接受用電設備維護檢查。
2. 將「一般護理之家用電設備管理列入地方督考機構指標項目」納入本部對地方衛生考評指標。
3. 將一般護理之家用電安全管理列入108年管理組評鑑指標項目。



##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 落實機構負責人、夜間值班人員及照服員 (含外籍)防災實境演練及教育訓練(1/2)

#### ★預防管理面

- 1.強化衛生局督管所轄護家防災應變及督導管理，並列入對地方衛生考評指標。
- 2.賡續辦理一般護家評鑑實施「夜間緊急災害模擬演練」，未來演練重點仍針對夜間最易產生火災的情境（在消防隊到達前之自助），透過與訪評專家共同討論、輔導及風險註記，共識有效應變作為，提供機構自行規劃、演練、查核及改進。



##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 落實機構負責人、夜間值班人員及照服員 (含外籍)防災實境演練及教育訓練(1/2)

#### ★教育訓練面

- 1.107年更新製作完成「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安全管理指引2.0」等，放置於本部網頁，107年8月20日函地方衛生局供機構教育訓練之用。
- 2.107年辦理全國四場機構防火避難安全研習會，共計443家，805人參加。
- 3.規劃辦理全國一般護理之家風險辨識、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防減災等教育訓練。
- 4.已督請地方衛生局透過機構辦理住民家屬會議，加強宣導機構防災及公安議題。



##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 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及公告轄內機構 基本資料及輔導查核結果

- 1.自98年起迄今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皆公告於本部網頁供民眾查詢。
- 2.已列入本部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之指標，要求地方政府督導考核結果需公告。



## -政府監督管理方面

### 宣導推廣機構自主管理觀念與做法

- 1.本部(社家署) 10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檢核表內容及檢核頻率等，107年9月7日函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機構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自主檢核表，以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並強化機構業者自律。
2. 強化衛生局督管所轄護家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並列入對地方衛生考評指標。



## -政府監督管理方面

檢視及整合建管、消防與福利之相關法規

刻正修正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設置或產後評鑑辦法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等法規。



#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 公共安全方案 (老人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公安規範(1/5)

## 輔導管理作為





# 老人福利機構公安規範(2/5)

## 公安督導抽查

- 自105年起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至機構進行實地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抽查。
- 105年抽查19縣市150家機構並列入年度重點工作。
- 自106年起依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分區抽查，106年抽查7縣市58家機構，107年7縣市52家。





# 老人福利機構公安規範(3/5)

## 消防總體檢

為強化本部所屬老福機構公共安全，自107年8月27日至9月11日邀請消防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實地至本部6家所屬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消防總體檢。





# 老人福利機構公安規範(4/5)

## 新設立機構10樓為限

- 106年11月7日召開會議研商機構設立之樓層議題，決議於不溯及既往之前提下，住宿式機構許可設立樓層以10層樓為最高上限，且新設立機構需符合5項公安軟硬體必要條件始得許可其設立
- 於107年4月26日函知地方政府納入轄內新設立機構應行注意及輔導事項。





# 老人福利機構公安規範(5/5)

## 寢室間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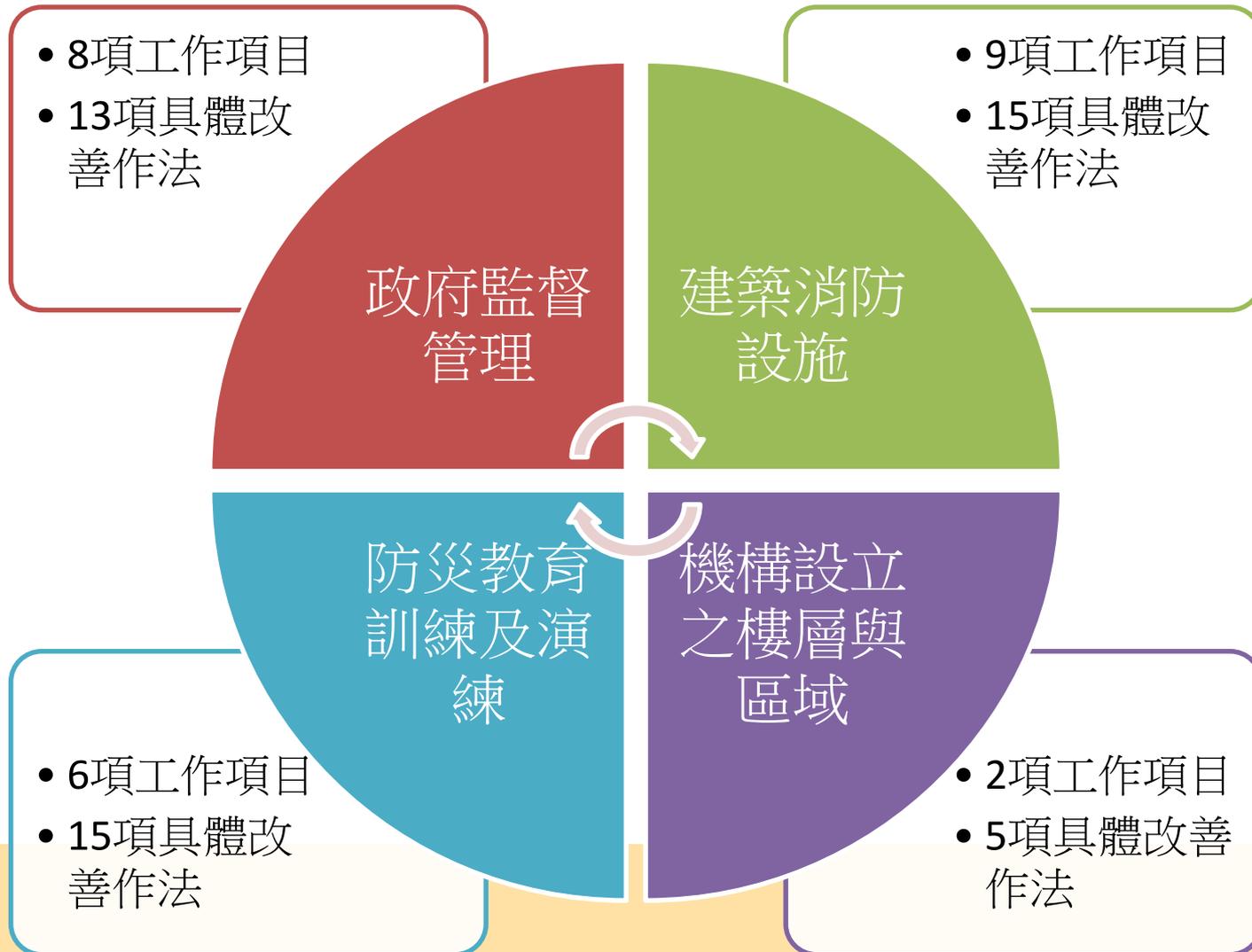
- 考量機構消防安全並降低感染風險，保障住民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修正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
- 考量機構寢室間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之改善耗時，明定改善期限以老福機構設立標準修正發布後二年為限。





# 行政院核定

##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及執行情形(1/6)

## 獎勵小型老福及身障福利機構改善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業已納入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並於10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獎勵前置作業，刻正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作業。



# 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及執行情形(2/6)

## 督請定期接受用電設備維護檢查

本部業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研擬長照機構用電設備檢查紀錄表及相關執行事宜，於107年8月2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查表內容及檢查頻率等，107年9月7日函請地方政府及各機構配合辦理。



## 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及執行情形(3/6)

### 落實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

會同內政部建研所共同研擬，107年8月2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核表內容及檢核頻率等，107年9月7日函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機構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自主檢核表，以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並強化機構業者自律



## 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及執行情形(4/6)

### 鼓勵納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共同演練

本部業已督請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鼓勵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並納入107及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指標。



# 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及執行情形(5/6)

## 強化機構工作人員防災教育演練

本部106年7至8月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公安分區研習會，同年8月協同內政部消防署於台北市浩然敬老院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示範觀摩。

納入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指標及同年8月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相關課程辦理。



# 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及執行情形(6/6)

檢視設立標準及消防法相關法令並適時修正

刻正修正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法規。



## 小結

為強化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行政院業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讓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該方案共同強化機構各項硬體及軟體之配備，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強化機構防災應變能力等，讓受照顧者及家屬都能安心。



# 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 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前5分鐘免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

#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有關主辦機關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填報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一、建築消防設施方面

項目	工作項目	具體改善作法	辦理機關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推廣自動撒水設備	1.3 獎助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機制。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 (消防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9.12.31	1.本司分別於106年9月及107年6月函地方政府盤點轄內「一般護理之家自動撒水設備及樓地板面積調查表」，經盤點529家一般護理之家中約332家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2.107年就獨立型態護理之家優先補助撒水設備，並設定高風險條件：以年代久遠(設立30年以上)、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機構內未設置安全梯者以及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為第一波補助對象，預計107年10月前公告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須知。
5	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	5.1 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評鑑指標增列「機構應置電器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為必要指標。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 (能源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7.12.31	1.107年4月27日參加社家署辦理「研商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查紀錄表及相關執行事宜會議」，後續將配合辦理。 2.本部社家署於107年6月17日以電子郵件調查「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單」增修意見，本司經檢視後回復該署無修正意見。俟核定版通過後，將轉知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就養 養護處)			
7	設置 等待 救援 空間 及檢 討機 構防 火區 劃與 逃生 動線	7.3 配合內政部檢討機 構防火區劃與逃生 動線，研議列入老人 福利機構、護理之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及機構住宿式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評鑑必要指標。	衛生福利 部 (社會及 家庭署 、 護理及健 康照護司 、 心理及口 腔健康 司)	內政部 (消防署 營建署) 、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7.12.31	1.本司已於 107 年度一般 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 列入 C1「疏散避難系統 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共識基準。 2.107 年受評家數計 307 家，截至 8 月 20 日已完 成 193 家。 3.未來將配合內政部檢討 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 線，列入評鑑指標。
9	完 善 寢 區 劃 ， 防 火 蔓 延	9.1 研議將寢室隔間高 度與樓板密接、火災 時切斷中央空氣調 節系統之電源開關 等防止火煙蔓延對 策，列入老人福利機 構、護理之家、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及機 構住宿式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等設置標 準。	衛生福利 部 (社會及 家庭署 、 護理及健 康照護司 、 心理及口 腔健康 司)	內政部 (營建署 消防署)	107.12.31	1.有關「火災時切斷中央空 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 之規定，業於 102 年 8 月 9 日修正「護理機構分類 設置標準」時發布。 2.有關「寢室隔間高度與樓 板密接」之規定，已列入 今(107)年「護理機構分類 設置標準」草案。

## 二、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方面

項目	工作項目	具體改善作法	辦理機關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機構設立需否限制樓層	1.1 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專家學者、機構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進行研商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樓層議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研所)	106.12.31	1.106年11月7日參加社家署辦理「召開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又依社家署107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70103747號函，予各地方政府，於法規尚未完成修正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轄內新設機構應行注意及輔導事項。 2.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行後，倘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辦理，已無新設一般護理之家。
2	除排機設於石或水災潛區外，立土流淹等害勢	2.2 研議限制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12.31	依社家署107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70103747號函予各地方政府： (1) 研擬未來可行之策進作為(二)辦理，略以「...，建議住宿式機構申請設立時，應併附套疊災害潛勢地圖之結果，如於災害潛勢區者，須依災害類型提出具體防範及補強補救措施，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設置地點、補強補救措施及相關災害資源等，始得許可其設立。」 (2) 於法規尚未完成修正前，107年8月24日函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納入轄內新設機構應行注意及輔導事項。
		2.4 督請地方政府針對潛勢區內之現行機構加強輔導改善其災害撤離相關機制。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 (消防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社家署已委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老福機構研擬輔導改善其災害撤離相關機制，俟其完成改善方案後，本司將依循模式進行轄內機構之輔導參考。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項目	工作項目	具體改善作法	辦理機關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	<p>1.2 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評鑑指標，並規定每年至少1次夜間演練。</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顧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p>	<p>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p>	持續辦理	<p>1. 本司已於106年起於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訂有「C2、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及「C3訂有機構特性之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計畫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共識基準。</p> <p>2. 107年受評家數計307家，截至8月20日已完成193家。</p>
		<p>1.3 督請地方政府、榮譽國民之家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參與防災實境演練機制。</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顧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p>	<p>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p>	持續辦理	<p>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已將演練列入包括「辦理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且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符合率達100%」。</p>

2	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	2.2 將意外災害(含火災)緊急處理列入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顧司)	內政部(消防署)	持續辦理	1. 本司已於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列入「C2、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及「A1.4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規範「教育訓練應將意外災害(含火災)緊急處理列入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 2. 107年受評家數計307家，截至8月20日已完成193家。
		2.3 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必要指標納入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顧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31	1.本司已於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列入「C2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2.107年受評家數計307家，截至8月20日已完成193家。
		2.4 督請地方政府、榮譽國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內政部(消防署)、	持續辦理	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已將演練列入

		之家落實機構每年辦理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並於演練時確實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及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下： 1.「辦理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2 次自衛消防演練，演練時確實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及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2.「辦理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餐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長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且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符合率達 100%」。
3	查核評鑑資訊透明化	3.1 將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 自 98 年起迄今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其結果皆會公告於本部網頁供民眾查詢。 2.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已列入「落實一般護理之家等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
		3.2 督請地方政府、榮譽國民之家落實轄內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12.31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列入「落實一般護理之家等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地方衛生局。

		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基本資料及輔導查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	口腔健康司)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4	落實受照顧者及家屬溝通	4.1 督請地方政府、榮譽國民之家加強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防災演練時，邀請服務對象及家屬實際參與，或於住民家屬會議加強宣導機構防災及公共安全議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本司已於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列入A2.10「與家屬(親友)互動及提供服務情形」並規範「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符合主題之親屬教育或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內容需含機構防災及公共安全議題宣導)」。 2.107年受評家數計307家，截至8月20日已完成193家。 3.107年8月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列入督導考核。
5	將機構納入防災社區共同演練	5.2 研議透過評鑑指標鼓勵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31	已研議納入108年評鑑指標項目。

6	建立避難 撤離標準	6.2 研議訂定各類 機構避難撤離 機制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 家庭署 、 護理及 健康照 護司 、 心理及 口腔健 康司)	內政部 (消防署) 、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7.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司已於 106 年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列入「C3 訂有機構特性之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計畫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li> <li>2. 107 年受評家數計 307 家，截至 8 月 20 日已完成 193 家。</li> <li>3. 已就 106、107 年新制評鑑之夜間情境模擬演練狀況及收集案例，預定規劃於 107 年底完成演練課程、訓練模組標準化設計，並於 108 年落實為常態化訓練模組。</li> </ol>
---	--------------	------------------------------------	---	-----------------------------------	-----------	--

#### 四、政府監督管理方面

項目	工作項目	具體改善作法	辦理機關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檢視及整建管、消防與福利之相關法規	1.3 依各項具體改善措施，檢視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令之適宜性並修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31	本司刻研議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草案修法，預計107年底完成預告。
2	加強關懷情緒不穩定之住民，避免縱火事件	2.1 督請地方政府落實機構工作人員加強關懷情緒不穩定之住民照顧敏感度，以降低人為縱火的發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司已於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列入「A1.4之共識基準」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並規範工作手冊內容應訂定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關懷及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並留有紀錄。</li> <li>2. 107年受評家數計307家，截至8月20日已完成193家。</li> <li>3. 107年8月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關懷情緒不穩定之住民。</li> </ol>
3	宣導推廣機構自主管理觀念與作	3.1 督請地方政府輔導機構落實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建研所、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列入「落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考核項目。</li> <li>2. 目前已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與一般護理之家協會研</li> </ol>

法			心理及 口腔健 康司)			議中。
		3.2 規劃辦理機構公共 安全教育訓練，建立 機構自主管理機制 與知能。	衛生 福 利 部 (社會及 家庭署 、 護理及 健康照 護司 、 心理及 口腔健 康司)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一般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員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及 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說明會，針對消防評鑑演練計畫及防火知能進行說明。</li> <li>(2) 107 年辦理全國四場機構防火避難安全研習會，出席對象為一般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員，計 443 家 805 人參加，出席率占全部護理之家的 84%。</li> </ol> </li> <li>2. 已委託完成「一般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之災害風險評估、指引及輔導服務計畫」，完成制定「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安全管理指引 2.0」及「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範例)2.0」，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已放置本部網站並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供護理機構依循使用。</li> <li>3. 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建築中心辦理 107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之防減災及消防安全推動管理計畫」，未來將針對全國一般護理之家辦理防減災教育訓練。</li> </ol>

4	培訓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及課程訓練	4.1 督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培訓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及課程訓練，並由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共同推動辦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列入「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考核項目。
5	機構合法範圍與空間配置之公開告示	5.1 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指標，明定機構應於明顯適當處張貼避難平面圖示，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並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查核以落實機構執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司已於 107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中列入 A1.5「訂定符合機構住民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持續運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共識基準。</li> <li>2. 107 年受評家數計 307 家，截至 8 月 20 日已完成 193 家。</li> <li>3. 107 年 8 月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定期查核機構合法範圍與空間配置之公開告示。</li> </ol>
6	加重機構違規罰則	6.1 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令，強化有關未經許可設立機構或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等違規情形之裁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護理人員法已有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設置標準，依第 31-2 條裁處，最高裁處 30 萬元。</li> <li>2. 倘需再加重機構違規裁處，考量涉及本部整體考量及相關法規一致性，將列入研議中。</li> </ol>

7	推動落實三級公安管理	7.2 推動機構、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等3層級管理，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具體落實自主管理。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顧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內政部 (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31	將就機構設置標準法規之修訂、地方督考及中央辦理評鑑等三層級管理機制，強化機構落實於平日自主管理。
---	------------	---	-------------------------------------	---------------------------	-----------	--

備註：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業於106年12月1日成立，惟本方案草案業於106年11月30日函報行政院，爰分工表尚未將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列於主辦機關，本案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仍請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填報。

# 獎補助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補助計畫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107 年 7 月 24 日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之防減災及消防安全推動管理計畫」，8 月 13 日及 8 月 28 日召開兩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計畫重點執行內容：

(一)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計畫推動相關工作：定期與本部召開計畫推動工作進度報告。

(二)專案規劃執行消防設備補助，包含：

1.補助「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規劃三年分年補助 323 家。107 年優先補助高風險因子之獨立型護理之家，例如：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機構內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及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金屬板等)。

2.「119 火災通報裝置」：規劃自 108 年-109 年補助，預計補助 270 家。

(三)建置全國一般護理之家消防諮詢輔導團隊人力庫並以消防安全工作坊模式，進行機構消防安全輔導

(四)規劃辦理全國一般護理之家風險辨識、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防減災等教育訓練。

三、107 年度預算編列共計 3 億 4,937 萬 1,000 元。